

寄件人： 學生事務處/TKU  
收件人：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  
副本抄送： 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日期： 2021年09月24日 (星期五) 01:26下午  
主旨： 有關「疫苗接種假」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3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29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可申請疫苗接種假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（含施打當日計2日），並於本月17日0A至各單位知悉且e-mail學生信箱周知。
- 三、現依教育部來文修正如下：  
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得申請疫苗接種假，**疫苗接種假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**。
- 四、依教務處9月23日0A公告本校因應疫情調整分流上課，降低在校人數，避免群聚，若學生未及於期限內陳送假單者，請依下述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學生：
    - 1、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申請。
    - 2、列印假單，檢附請假證明文件及教師同意證明，5日內e-mail請所屬系所代為依考試請假規定及流程，代理送辦「任課教師→系教官→生輔組長」流程。
    - 3、逾5日、證明文件未合規定、授課教師未同意者，均不予核假，系所僅代為送件，不負審核及確認事宜。
    - 4、自行注意請假系統假單狀態更新情形。
  - (二)系所：請協助學生請假單收受列印送辦事宜。
  - (三)系教官：審查系所送辦之學生假單，並協助陳核事宜。
- 五、本資訊與SDG3(良好健康和福祉)連結。
- 六、業務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 郭碧英教官 分機：2216

學生事務長 武士戎

附加檔案

09170A.pdf

教育部來文.pdf